

债券代码：143276.SH	债券简称：17川电01
债券代码：177674.SH	债券简称：21川电01
债券代码：175854.SH	债券简称：21川电03
债券代码：188552.SH	债券简称：21川电04
债券代码：101761043.IB	债项简称：17川水电MTN001
债券代码：101900427.IB	债项简称：19川水电MTN001
债券代码：102101988.IB	债项简称：21川水电MTN001
债券代码：012102686.IB	债项简称：21川水电SCP003
债券代码：012105109.IB	债项简称：21川水电SCP004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毅，男，生于1964年9月，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三台县文峰水电厂副厂长、三台县组织部副部长、三台县水利电力局副局长、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结果，决定聘任谭先明、阎曼华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刘毅不再担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谭先明，男，生于1968年5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部长、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环境保护部部长，兼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阎曼华，女，生于1980年12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工作部部长。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兼任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川桂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提名股东董事，股东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上述新任董事由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经股东会表决决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董事的变动系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上述人事变动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
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